

七部门部署行动

鼓励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过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来之不易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人社部、工信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七部门印发通知,于1月21日至3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安心过年,为重点企业和其他春节期间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用工保障,组织农村劳动力春节后有序外出务工,确

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行动期间,各地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送温暖”和集体过年活动,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安排文化娱乐活动,落实好工资、休假等保障,餐饮商超、医疗卫生、治安消防等服务供应不断线,让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安心过春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

工。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中高风险地区、重点行业开展以工代训。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开发一批防疫、社区服务临时性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给予适当支持。不间断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多频次、分行业、

分岗位举办特色鲜明的专场招聘,加强人岗匹配和精准服务。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避免发生困难群众求助无门。

此外,各地还将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促进农民工等务工人员春节后有序返岗复工,稳定就近就地就业。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

(李心萍)

生态环境部将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纳入重点领域

随着《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将提速。在《指导意见》里,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法建设的重点领域,同时还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出台与实施。

针对《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说,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履行负责任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

特别是我国向国际社会宣布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后,这位负责人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任务十分艰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统筹融合有待加强。

《指导意见》提出,协调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其中特别提到要加快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利用、国土空间开发、城乡规划建设等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过



程中,推动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推动立法的同时,《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抓紧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出积极明确的达峰目标,制定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指导意见》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

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

此外,还将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郝建荣)

新规约束医药代表行为 斩断药品回扣利益链条

日前,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的《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办法》明确提出,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药票据等销售行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得鼓励、暗示医药代表从事违法违规行。

近年来引发颇多争议的医药代表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群体?记者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看到,作为一份正式职业,医药代表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制定医药产品推广计划和方案;二是向医务人员传递医药产品相关信息;三是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四是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可以看出,这一职业原本具有较为浓厚的学术推广意味。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分药企将医药代表的销售业绩与收入直接挂钩,受利益驱动,许多医药代表的工作性质被扭曲为医药销售,成为医疗领域腐败问题频发、药品带金销售模式禁而不绝的原因之一。多位专家表示,出台《办法》的目的在于把真正从事学术推广的医药代表与单纯从事销售的人员区别开来,充分发挥好医药代表在学术支持方面应有的作用,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除明确医药代表的定义、主要工作任务和开展学术推广的5种形式外,《办法》还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提出持有人的5条禁令和医药代表的7条禁令,其核心是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的严格管理。

据介绍,医药代表备案制正式启动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要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备案平台按要求录入、变更、确认、删除其医药代表信息,医疗机构则可在备案平台查验核对医药代表的备案信息。中国药学会去年11月29日举办的医药代表备案线上专题讲座对备案范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指出凡是需要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人员,均属于广义“医药代表”的范畴。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只有不断凝聚共治合力,构建齐抓共管格局,才能保障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对进行备案的医药代表的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对医药代表在推广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负有第一责任;医疗机构不得允许未经备案的人员对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或者药事人员开展学术推广等相关活动。我们也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充分发挥行业监督和自律的作用,积极引导和督促会员单位做好医药代表备案工作。

(左翰嫡)

互联网存款迎强监管 叫停非自营平台定存

违规互联网存款被正式发文“叫停”。银保监会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

此前监管部门多次发声,警示互联网存款风险。包括蚂蚁金服、腾讯理财通、京东金融、度小满金融、携程金融、陆金所等互联网平台已下架互联网存款产品。业内人士表示,《通知》的印发实施有利于商业银行合规稳健经营,对于弥补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来看,《通知》明确要求商业银行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违反或者规避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

风险管理方面,《通知》提出,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此外,《通知》还强调,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产物,最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突破地方法人银行经营区域限制,并且非自营网络平台存款产品稳定性较差,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也带来挑战。因此,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对上

述定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予以叫停。

不过已购买过该产品的存量用户并不会受到影响。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指出,整体来看,《通知》要求较为严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将商业银行互联网定期存款业务严格限定于自营网络平台;二是要求地方性银行开展互联网存款业务应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

董希淼表示,《通知》表示对互联网银行采取一定豁免措施,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互联网银行的豁免精神一致,有助于鼓励互联网银行良性创新。下一步,应有保有压,疏堵结合,着力拓宽中小银行负债渠道和来源。

(汪子旭 向家莹)

全国约20万家医疗机构和39万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

近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以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明确了协议签订的基本条件和流程。据统计,2019年全国约20万家医疗机构(不包括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39万家零售药店已经纳入医保定点,基本满足了

参保人医疗和药品服务需求。

符合医保定点机构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运行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和提供服务的人员等基本条件,符合医保管理制度要求、医保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完善统计信息管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以及严格执行医保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等管理要

求,可以申请纳入定点管理。同时,《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14种解除协议的情形,《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17种解除协议的情形,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保基金不再结算。

互联网医院也可以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可以与其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签

订协议并报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其提供服务产生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这将大大方便参保群众通过互联网医院就医购药并得到医保报销,实现“信息和处方多跑路,患者少跑腿”

(李红梅)